

(2018)浙0106民初2320号

李生伟:本院审理的原告陆炜、洪佳薇诉被告李生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3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55号

林溢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红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3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17号

费根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盾基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中交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876号

沈洁、王忠阳、肖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诉杭州直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阮早升、沈洁、王忠阳、肖君、张剑、严燕虹、杭州直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95号

杭州炫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尚书视频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923号

浙江国石城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广播电视台集团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20号

叶益萍: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25号

兰鑫: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43号

陆惠良:本院对刘桂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63号

龚凤杰:本院对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9号

夏红辉:本院审理的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204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32号

肖冰:本院对原告杭州航申快递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197号

陈洁、邢梦露:本院对原告戴蔚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8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一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B楼四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569号

林榷、汪财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经典皮革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05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再5号

倪小萍、翁建武:本院受理的申请再审人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州支行与被申请再审人倪小萍、翁建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3民再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一、撤销本院(2015)温龙商初字第822号民事判决书;二、驳回原审原告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州支行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971号

宁波市鄞州区精柯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奉化氏永鑫橡塑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支付货款10 166.4元及暂计至起诉之日的利息497.97元,合计10 664.37元(利息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2017年,2018年利率均为4.35%),利息周期从2017年7月3日起算,该日系原告最后开出票之日,最终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2.由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本院定于2018年8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由审判长王超文,人民陪审员徐恩平,人民陪审员孙恩国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2民破7、15、17、20、2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9日,30日裁定受理了宁波金湾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凯约机械有限公司、慈溪市金腾轴承有限公司、宁波富鼎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亚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五案,并指定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有关上述五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317号摩根国际大厦,座17楼1712室,联系电

话:0574-86878418、13105551808,联系人:贺骥),债权申报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8年6月11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有关上述五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上述五家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的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上述五家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交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上述五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8年8月2日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3民初7457号

吴忠杰:本院受理原告应国平与被告吴忠杰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03民初7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吴忠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应国平借款15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4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400元,由被告吴忠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84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

微信号

zjggfw

浙江法制报

浙江法制报